

## 校董会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会议所作的决定

### 校园拓展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委任

1.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通过委任香港浸会大学学生会新任会长刘子颀先生为校园拓展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成员，任期由2017年4月27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止。

### 大学风险管理报告书

2. 校董会按「推行《香港教资会资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报告建议专责小组」建议，接纳顾问公司就大学风险管理所提交的报告书，并通过报告书内风险管控表所列举的八项主要风险、风险管理框架及风险汇报时间表。校董会并知悉大学高级管理层将制定风险管理的执行方案。

### 大学 2018-28 策略计划

3. 基于大学 2018-28 策略计划将再作修订，并于 2017 年 10 月呈交校董会审阅，校董会原则上通过该策略计划的现有版本。

### 2017 至 2018 年度的大学经常预算，以及持续教育学院、校牧处及学生宿舍 2017 至 2018 年度的财政预算

4. 校董会议决接纳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分别通过 2017 至 2018 年度的大学经常预算、各分部的财政预算及预计的资产负债表，以及持续教育学院、校牧处及学生宿舍 2017 至 2018 年度的财政预算。

### 大学宿舍及教学综合大楼的建议设计方案

5. 校董会议决通过校园拓展及设施管理委员会的建议，采纳委员会就大学宿舍及教学综合大楼选定的详细设计发展方案。

### 善衡校园重建计划

6. 校董会议决接纳校园拓展及设施管理委员会的建议，通过善衡校园重建的概念总纲计划。

### 检讨教职员申诉处理程序

7. 大学不时检讨、并根据处理过往个案的经验，就现行教职员申诉处理程序进行检讨。校董会议决接纳人事管理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修订有关程序。

(香港浸会大学教职员可参阅人事处就此事项于2017年6月30日发出的电子通告。)

## 处理教职员纪律事宜的程序建议

8. 校董会议决接纳人事管理委员会的建议，通过处理教职员纪律事宜的程序。

(香港浸会大学教职员可参阅人事处就此事项于2017年6月30日发出的电子通告。)

## 大学遵行《最低工资条例》的修订

9. 政府最近修订《最低工资条例》，由2017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资由每小时32.5元调整至每小时34.5元。校董会议决接纳人事管理委员会的建议，按《最低工资条例》调整大学全职雇员的最低工资参考水平，以及初级研究助理的最低工资水平，由每月8,900元调整至每月9,500元，生效日期追溯至2017年5月1日。

(香港浸会大学教职员可参阅人事处就此事项于2017年6月20日发出的电子通告。)

## 合资格教职员房屋津贴额的调整

10. 随着公务员房屋津贴额由2017年4月1日起作出调整，校董会议决接纳人事管理委员会的建议：

- (a) 采纳经调整的自行租屋津贴额，生效日期追溯至2017年4月1日。凡于2017年4月1日或以后订立新租约的合资格教职员均按照新津贴额领取津贴；及
- (b) 采纳经调整的居所资助津贴额，生效日期追溯至2017年4月1日。凡于2017年4月1日或以后开始领取津贴的合资格教职员均按照新津贴额领取津贴。